##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四川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收到四 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普什集团")通知,普什集团已收到四川省 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四川省官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以所持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参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 权[2014]73 号)。四川省国资委已原则同意普什集团以所持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 司 100%股权参与本公司资产重组事宜。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